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预〔2020〕40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3号）和省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县（市、区）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项目代码：Z205110010016，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要求，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相关支出，其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面，重点用于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

障体系建设、产业链改造升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交通基础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项目。同时，也可用于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县城建设、农林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在抗疫相关支出方面，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方面，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

请你县（市）根据省财政下达的资金额度，明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相关支出具体资金数额，其中，抗疫相关支出资金比重不得超过分配额度的10%，并在确定的额度内组织申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申请抗疫相关支出补助。

二、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县（市）在安排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

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你县（市）要按照财政部明确的支持领域和方向，抓紧组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另行通知。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确定的抗疫相关支出资金数额，科学合理安排抗疫支出项目，不得扩大支出范围，也不得形成结余。

五、请你县（市）在7月3日前将明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支出资金分配额度反馈我厅（抗疫支出资金要明确具体支出事项及数额），由设区市财政局统一汇总上报，扫描件及电子版发至内网邮箱 chengpy。

联系人：成培渊，联系方式：86771416，13473755401

附件：1.河北省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度分配表  
（分发市县）

2.抗疫相关支出资金安排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